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的进一步调研及论证，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同意调整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由原先不低于 10 亿元调整至 20 亿元，其中由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 12.5 亿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5 亿元；以及由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 6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调整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拟将“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8,408.86 万元中的 16,469.35 万元变更用于桂蒙公司“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拟终止“工业大楼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5,789.59 万元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桂蒙公司“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拟终止“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将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8,600.45 万元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桂美公司“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拟将“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729.89 万元中的 5,500.00 万元变更用于桂美公司“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拟终止“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640.61 万元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桂美公司“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将上述拟变更资金及后续利息转入项目相应实施主体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并注销拟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到新规划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并新设募集资

金专户的议案》

“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桂蒙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已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合计 32,258.94 万元及后续产生银行利息净额，向桂蒙公司增资及实缴原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缴桂蒙公司原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用于增资桂蒙公司；增资部分中 10,000 万元计入桂蒙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桂蒙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桂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桂蒙公司将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由公司及桂蒙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桂美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合计约 27,741.06 万元及后续产生银行利息净额，向桂美公司增资及实缴原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缴桂美公司原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用于增资桂美公司；增资部分中 10,000 万元计入桂美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桂美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桂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桂美公司将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由公司及桂美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是推进新规划募投项目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